

飲用水管理條例 - 飲用水設備管理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使用。（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八條）



說明：環保署目前並未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公告任何公私場所為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故不需要申請登記即可使用。

飲用水管理條例 – 飲用水設備管理

施行細則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係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說明：開飲機非屬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不適用此法。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管理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設置者或管理者，應負下列五項管理責任：

1、維護：每月至少自行或委託維護一次（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九條及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第六條），維護的內容並未限定。

2、檢驗：應每隔三個月委託經環保署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處理後的水質狀況，應執行抽驗台數比例為八分之一（本條例第十二條及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第七、八條規定）。

每月清洗維護一次

每三個月檢驗一次

應執行抽驗台數的計算未達1台者以1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抽驗設備之方式辦理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檢驗水質項目

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的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非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的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兩項。

飲水機或飲水檯，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九十度以上時，得免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所在地環保機關得視水質狀況酌予增加檢測項目。



公私場所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設備管理

3、紀錄：維護內容及水質檢驗狀況，應詳細記載在「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九、十二條及本辦法第六、七條規定），其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4、公布：應將「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公布張貼於飲用水設備的明顯處（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九、十二條及本辦法第十條規定）。



公私場所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設備管理

5、水質管理：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檢驗，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該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本辦法第九條規定）：

A. 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B. 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暫停使用」告示警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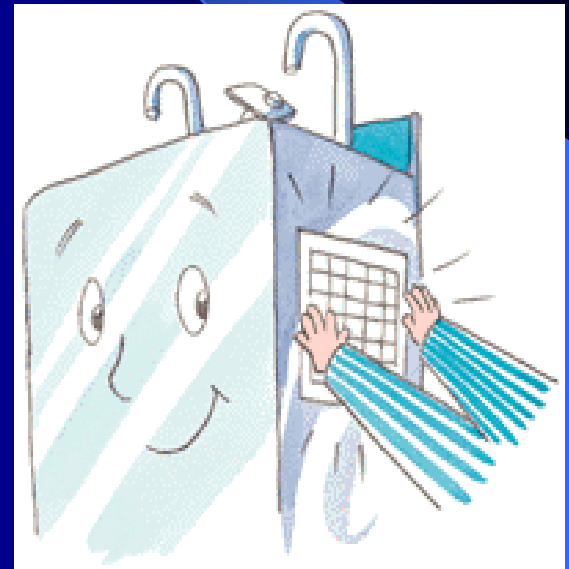
C. 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始得再供飲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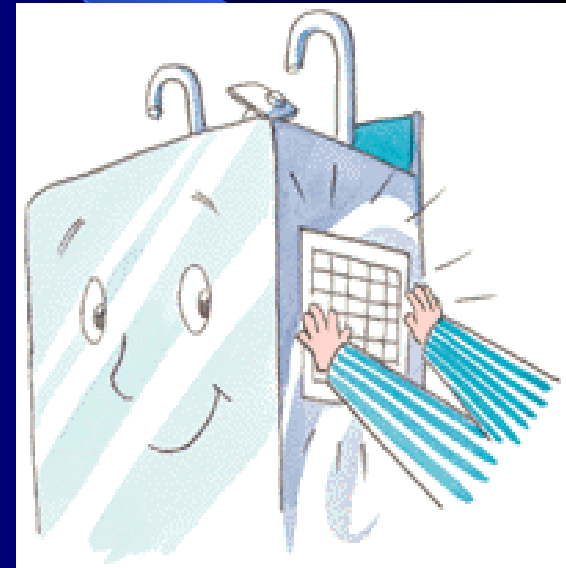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罰則

- 未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維護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作成維護紀錄、揭示或保存，或違反依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維護方法、維護頻率、紀錄製作、紀錄揭示及保存期限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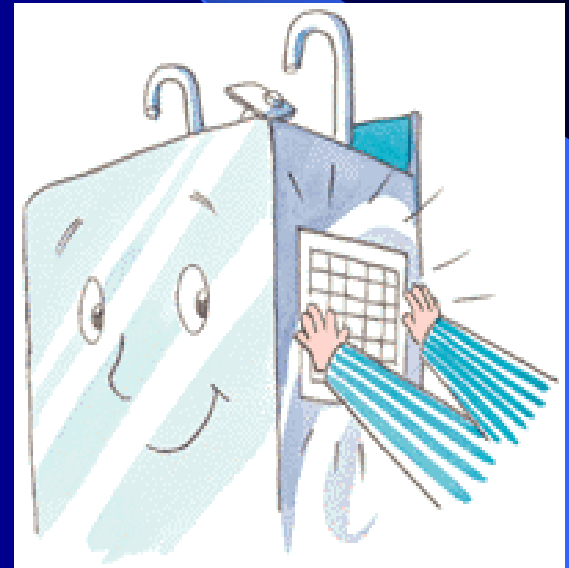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罰則

- 未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採樣、檢驗或揭示水質狀況、未作成水質狀況紀錄或未揭示，或違反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水質檢測項目、檢測頻率、設備抽驗方式、紀錄製作、紀錄揭示及保存期限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罰則

-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水質不符合水質標準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禁止供飲用。（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



設置飲用水設備應有之觀念及維護注意事項

- (一) 自來水是安全飲用水。
- (二)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合乎自來水法相關規定才可避免二次污染。
- (三) 以自來水為水源之飲用水設備應以殺菌為重點。
- (四) 選用必要的設備。
- (五) 安裝設置、使用操作、維護管理手冊。
- (六) 選用的設備應有詳細的面板標示。

